

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二〇〇二年五月【2012年5月修订】

目的

国际证监会组织（以下简称 IOSCO）多边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认识到：

- 随着证券和衍生产品市场国际活动的日益增加，需要 IOSCO 会员间加强相互合作和磋商，以确保各会员境内关于证券和衍生产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和执行；
- “9·11”事件的发生强调了 IOSCO 会员之间加强相互合作的必要性；
- 通过本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希望各签署方能尽可能充分地互相提供协助，以利于各自执行法律法规或确保法律法规得到遵守，

并达成如下谅解：

定义

在本备忘录中：

第一条 “主管机构”指附录 A 中列出的、已经按照附录 B 规定的程序签署本备忘录的监管机构。

第二条 “被请求方”指根据本备忘录被请求提供协助的主管机构。

第三条 “请求方”指根据本备忘录提出协助请求的主管机构。

第四条 “法律法规”指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主管机构辖区内的法律条款、依据有关法律发布的规章以及其它属于主管机构辖区内的监管

要求:

一、与证券、衍生产品相关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重大信息的不当陈述以及其它欺骗和操纵行为，包括招揽业务的行为、投资者资金或客户订单的处理等；

二、证券、衍生产品的登记、发行、要约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

三、市场中介，包括必须持有执照或注册的投资和交易顾问、集合投资项目、经纪商、交易商和过户代理人；

四、市场、交易所、清算和结算机构。

第五条 “人”指自然人或包括公司和合伙等组织形式在内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及团体。

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换

第六条 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换的一般原则

一、本备忘录阐明主管机构相互协助及交换信息的目的是为了在各自辖区内执行法律法规或确保法律法规得到遵守。本备忘录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也不取代国内法律。

二、本备忘录签署方声明，任何国内保密法或者阻挠性法律法规都不得阻止收集或提供第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

三、本备忘录未授权或禁止主管机构为了保证执行其辖区内法律法规或这些法律法规得到遵守而采取本备忘录未提及的措施来获取必要的信息。

四、本备忘录未授权任何非本备忘录签署方的人直接或间接地获取、隐瞒或者排除任何信息，或妨碍根据本备忘录所提出的协助请求的执行。

五、主管机构认识到，为了执行和确保各自辖区内法律法规的遵守而互相协助和交换信息非常重要而且必要，但出现下列情况时，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执行该请求会使被请求方违反国内法律；

（二）在被请求方的辖区内，已经基于相同事实、针对相同的人提起刑事诉讼，或者被请求方所在辖区内的有关机构已经对相同的人以相同的指控做出了最终裁决，除非请求方能够证明其采取的解决或制裁行动并非重复被请求方已经采取的行动；

（三）请求并非依据本备忘录的条款而提出；

（四）基于公共利益和国家的根本利益考虑。

当协助请求被拒绝，或者该协助囿于国内法律无法提供时，被请求方将说明未能给予协助的理由并按本备忘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磋商。

第七条 协助范围

一、主管机构将在本备忘录框架内互相提供最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各主管机构辖区内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

二、本备忘录下可提供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供被请求方存档文件中与协助请求列明事项有关的信息

和文件；

（二）获取与协助请求中列明事项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

1、足以再现所有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的同期记录，包括与这些交易有关的进出银行账户和经纪账户的资金及资产记录；

2、确认以下事项的记录：实际所有者和控制者以及每项交易的账户拥有者、交易量、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以及处理该交易的银行、经纪公司其具体经办人；

3、确认被请求方辖区内非自然人机构的持有者或控制者身份的信息。

（三）根据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或强制取得当事人对该协助请求所列明事项的陈述，或者条件许可下的宣誓证词。

三、被请求方不得以受调查的行为没有违反被请求方的法律法规为由，拒绝向请求方提供协助。

第八条 协助请求

一、协助请求采用 IOSCO 认可的书面格式提出，并发送给附录 A 中列明的被请求方的联系处。

二、协助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描述该请求涉及的调查事宜以及寻求协助的目的；

（二）描述请求方所寻求的协助以及所寻信息有用的原因；

（三）请求方所知道或掌握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可能有助于被请求方查明掌握所需信息或文件的人或者可能获取这些信息的地点；

(四)出于调查的考虑,在收集信息时需要采取的特别预防措施,包括信息的敏感性;

(五)可能已经违反的法律法规,以及与该请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电话或传真的形式提出协助请求,但需经签署的文件原件确认。

第九条 协助请求的执行

一、根据请求,被请求方应将其存档的信息和文件提供给请求方。

二、根据请求,被请求方将从下列人员获取本备忘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列明的文件:

(一)请求方指定的任何人;

(二)其它任何可能拥有所请求的信息和文件的人。被请求方将应要求获取与请求有关的其它信息。

三、根据请求,被请求方将向那些直接或间接与协助请求事项有关的任何人,或者掌握可能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信息的任何人获得问题的回复,和(或者)相关陈述(或者条件许可下的宣誓证词)。

四、除非主管机构另有安排,根据本备忘录搜集的信息和文件工作将按照被请求方辖区内的程序,由被请求方指定人员完成。在主管机构辖区内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请求方的代表可以在记录陈述或获取证词时在场,并可以向被请求方的指定代表提供询问证人的具体问题。

五、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的形式答复协助请求,但

需经已签署的文件原件确认。

第十条 信息使用

一、请求方根据本备忘录提出的协助请求而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仅用于：

（一）协助请求中列明的目的，包括确保与该请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遵守；

（二）协助请求中所述用途范围内的目的，包括执行民事或行政执法程序、协助自律组织（该自律组织参与监管与请求事项相关的交易或行为）的监控或者执法、协助刑事诉讼，或者对协助请求中列明的违反了请求方法律法规指定条款的指控进行调查。这一信息使用可以包括公开的执法程序。

二、如果请求方欲将根据本备忘录所获得的信息用于除本条第一款外的任何其它用途，必须获得被请求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保密

一、每个主管机构应对根据本备忘录提出的请求、请求的内容，以及本备忘录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包括两个或多个主管机构间的磋商）和主动提供的协助予以保密。若执行请求过程中需要披露，被请求方在与请求方磋商后，可以公开披露请求方提出请求的情况。

二、除非是根据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应法律强制执行的要求，否则请求方不得向外披露根据本备忘录而获得的非公开文件和信息。在法律要求披露该信息的情况下，请求方需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

方，并寻求有无相关的法律豁免或**特权**。请求方将尽力维护根据本备忘录获得的非公开文件和信息的保密性。

三、按照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向自律组织提供信息之前，请求方将确保该自律组织有能力遵守并将遵守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保密要求，并确保这些信息仅仅用于符合本备忘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不得用于获取竞争优势。

第十二条 互相协助和信息交换相关的磋商

一、签署本备忘录的主管机构之间将定期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磋商，以促进本备忘录的执行以及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主管机构间尤其将就下列情况进行磋商：

（一）市场、经营情况或立法方面发生了与本备忘录的执行有关的重大变化；

（二）某主管机构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义务的意愿或能力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三）其它任何旨在实现本备忘录的目的而有必要进行磋商、修订或顺延本备忘录的情况。

二、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将磋商本备忘录项下请求的具体事项（例如，某请求可能遭拒绝，或处理某请求可能产生较大费用等）。各主管机构应根据请求方的相关法律界定有关条款，除非该界定将导致被请求方越权行事，或者为被请求方辖区内适用的法律所禁止。在上述例外情况下，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将进行磋商。

第十三条 主动提供协助

在其他主管机构没有提出请求时，每个主管机构将尽可能为其它主管机构提供其认为可能有助于对方辖区内法律法规得到遵守的信息。

最后条款

第十四条 新增主管机构

其它 IOSCO 会员可以按照附录 B 规定的程序签署本备忘录。新加入本备忘录的主管机构通过签署附录 A 成为本备忘录签署方。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基于本备忘录的合作将自各主管机构签署本备忘录之日起开始。对于新加入的主管机构而言，本备忘录自该主管机构签署附录 A 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终止

一、签署本备忘录的主管机构可以停止参与本备忘录，但需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其它各主管机构。

二、根据本备忘录附录 B 中规定的程序，若理事会、新兴市场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主席（简称“主要机构主席委员会”）确定某主管机构履行本备忘录条款的意愿或能力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提前通知该主管机构且其有机会申辩的

情况下，经与该主管机构所在地区委员会的主席磋商，可终止该主管机构参与本备忘录，但仍可以要求理事会进行审议。

三、若主管机构决定退出本备忘录，应将其终止合作与协助的意图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主管机构，三十天之后，基于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与协助方可正式终止。若任何主管机构发出终止通知，所有在通知生效日期（通知中写明，但是不得早于送出该通知之日）以前基于本备忘录的涉及协助请求或信息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将继续进行，直至请求方终止该协助请求事项。

四、主管机构无论是根据第十六条第一款还是第十六条第二款退出本备忘录，对根据本备忘录获得的信息必须根据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保密，其它主管机构将继续根据本备忘录进行合作。

附录A

签署方名单

会员机构	司法辖区	正式签署日期
阿尔巴尼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AFSA)	阿尔巴尼亚	2009年6月23日
阿尔伯塔省证券委员会 (ASC)	阿尔伯塔省	2003年11月10日
安道尔国家财政局 (INAF)	安道尔	2013年9月18日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SIC)	澳大利亚	2002年10月8日
金融市场管理局 (FMA)	奥地利	2009年10月28日
巴哈马证券监察委员会 (SCB)	巴哈马	2012年12月27日
巴林中央银行 (CBB)	巴林	2008年2月12日
孟加拉证券交易委员会 (BSEC)	孟加拉	2013年12月22日
金融服务及市场管理局 (FSMA) 前称: 银行、金融及保险监察委员会 (BFIC)	比利时	2005年4月3日
百慕达金融管理局 (BMA)	百慕达	2007年6月7日
波黑联邦证券委员会 (SCFBH)	波黑	2012年10月12日
证券交易委员会 (CVM)	巴西	2009年10月21日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证券委员会 (BCSC)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003年11月10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年5月21日
金融监管委员会 (FSC)	保加利亚	2009年10月29日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开曼群岛	2009年3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中国	2007年5月29日
哥伦比亚金融监督委员会 (SFC)	哥伦比亚	2012年3月26日
克罗地亚金融服务监管局 (CFSSA)	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9年10月20日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 (CYSEC)	塞浦路斯共和国	2009年10月22日
捷克国民银行 (CNB) 前称: 捷克证券委员会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29日
丹麦金融监管局 (FSA)	丹麦	2006年8月17日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DFSA)	迪拜	2006年7月3日
埃及金融事务监管局 (EFSA) 前称: 资本市场监管局	埃及	2012年5月16日
萨尔瓦多金融监督管理局 (SSF)	萨尔瓦多	2009年10月10日
金融监管局 (FSA)	爱沙尼亚	2011年3月4日
金融监管局 (FSA)	芬兰	2007年11月22日
金融市场管理局 (AMF) 前称: 证券交易委员会 (COB)	法国	2003年2月19日
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 (BaFin)	德国	2003年11月5日

直布罗陀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 (FSC)	直布罗陀	2013年12月 20日
资本市场委员会(CMC)	希腊	2002年10月 18日
格恩西金融服务业监察委员会 (GFSC)	格恩西	2009年2月25 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	香港	2003年3月3 日
匈牙利国家银行(匈牙利央行) (MNB)	匈牙利	2003年7月9 日
金融监管局(FME)	冰岛	2010年6月23 日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	印度	2009年4月22 日
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FSA)	印尼	2014年1月21 日
爱尔兰中央银行(CBI) 前称: 爱尔兰中央银行及金融服务 管理局(CBFSAI)	爱尔兰	2012年12月 24日
金融事务监察委员会(FSC)	马恩岛	2005年10月 21日
以色列证券管理局(ISA)	以色列	2006年7月2 日
意大利全国证券交易所监察委员会 (CONSOB)	意大利	2003年9月15 日
日本金融厅(FSA)	日本	2008年2月19 日
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	日本	2011年5月9 日
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	日本	2011年5月9 日
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FSC)	泽西岛	2003年3月6

		日
约旦证券委员会 (JSC)	约旦	2008年2月13日
肯尼亚共和国资本市场管理局 (CMA)	肯尼亚	2009年2月27日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监督院 (FSC/FSS)	大韩民国	2010年6月9日
纳闽金融服务局 (FSA)	纳闽	2012年5月16日
拉脱维亚共和国金融及资本市场委员会 (FCMC)	拉脱维亚	2013年2月18日
金融市场管理局 (FSA)	列支敦士登	2011年4月20日
立陶宛共和国中央银行 (CBRL) 前称: 立陶宛证券监察委员会	立陶宛	2003年7月15日
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 (CSSF)	卢森堡	2007年5月8日
马其顿共和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马其顿,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10年10月18日
马拉维储备银行 (RBM)	马拉维	2013年3月13日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C)	马来西亚	2007年5月7日
资本市场发展局 (CMDA)	马尔代夫	2009年10月29日
马耳他金融服务局 (MFSA)	马耳他	2006年3月9日
毛里求斯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 (FSC)	毛里求斯	2012年5月16日
全国银行及证券监察委员会 (CNBV)	墨西哥	2003年3月14日

黑山证券监察委员会 (SCMN)	黑山	2009年2月25日
证券及债券监察局 (CDVM)	摩洛哥	2007年12月10日
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AFM) 前称: 荷兰证券委员会	荷兰	2007年11月22日
金融市场管理局 (FMA) 前称: 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 (SC)	新西兰	2003年12月1日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尼日利亚	2006年6月8日
挪威金融事务监管局 (FSA)	挪威	2006年12月11日
阿曼苏丹国资本市场管理局 (CMA)	阿曼苏丹	2012年3月24日
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 (OSC)	安大略省	2002年10月23日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P)	巴基斯坦	2011年3月10日
巴勒斯坦资本市场监管局 (PCMA)	巴勒斯坦	2014年2月21日
秘鲁证券市场监管局 (SMV) 前称: 秘鲁证券公司监管委员会 (CONASEV)	秘鲁	2012年5月16日
波兰金融事务监管局 (KNF) 前称: 波兰证券交易委员会	波兰	2003年11月4日
证券市场委员会 (CMVM)	葡萄牙	2002年11月4日
卡塔尔金融市场管理局 (QFMA)	卡塔尔	2013年2月27日
金融市场管理局 (AMF)	魁北克省	2002年12月17日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 (CNVM)	罗马尼亚	2008年11月4日

		日
资本市场管理局 (CMA)	沙特阿拉伯	2010年6月9日
证券监察委员会 (SC)	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新加坡	2005年11月17日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NBS) 前称: 金融市场管理局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04年6月17日
证券市场管理局 (SMA)	斯洛文尼亚	2009年10月20日
金融服务委员会 (FSB)	南非	2003年3月18日
证券市场委员会 (CNMV)	西班牙	2003年3月24日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斯里兰卡	2004年3月31日
证券委员会 (RS SEC)	波黑塞族共和国	2009年10月27日
金融监管局 (FI)	瑞典	2011年5月17日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 (FINMA) 前称: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瑞士	2010年2月15日
叙利亚金融市场及证券委员会 (SCFMS)	叙利亚共和国	2010年6月9日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FSC)	中国台北	2011年3月15日
资本市场及证券管理局 (CMSA)	坦桑尼亚	2011年4月18日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泰国	2008年6月19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证券交易监督委	特立尼达和多巴	2013年6月19

员会 (TTSEC)	哥	日
金融市场理事会 (CMF)	突尼斯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资本市场委员会 (CMB)	土耳其	2002 年 11 月 14 日
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 (SCA)	阿联酋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 (FCA) 前称: 金融服务管理局	英国	2003 年 3 月 10 日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美国	200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美国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乌拉圭中央银行 (BCU)	乌拉圭	2010 年 6 月 9 日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 (SSC)	越南	2013 年 9 月 18 日
西非货币联盟公众存款及金融市场 地区委员会 (CREPMF)	西非货币联盟	2009 年 6 月 25 日

附录B

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下有关程序

一、申请成为本备忘录的签署方

1. 作为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正式会员或联系会员的所有政府监管机构均有资格随时申请加入本备忘录。申请应向IOSCO秘书长提交。
2. 所有申请者必须提供对本附录第四部分所载问卷的完整答复，并按问卷所示，提供其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副本。答复应明确说明并解释申请者的法定权限，以符合问卷中列出的备忘录具体条款，这对于为了成功实施证券及衍生产品法律而相互协助和进行信息交换至关重要。
3. 问卷答复将由遴选小组进行核实，秘书长提供行政支持。遴选小组将成立多个审核组，其中包括在证券及衍生产品法律的实施和跨境信息共享方面拥有丰富专业知识的成员。遴选小组可酌情邀请其他IOSCO成员加入审核组。
4. 问卷答复的审核工作将仅限于根据答复中列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核查答复是否准确反映了会员履行问卷中所列备忘录具体条款的法定权限。审核组将根据他们对问卷答复的审查，就申请者是否有能力履行问卷中所列各项备忘录条款向遴选小组提出具体建议。
5. 遴选小组将会根据对申请者答复的核查，向决策组提出建议。在对申请提出任何否决建议之前，遴选小组须书面通知申请者，指出申请者缺乏法定权限的备忘录具体条款。申请者将有机会请求申辩，由遴选小组进行听证。
6. 决策组由IOSCO理事会、新兴市场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主席组成（简称“主要机构主席委员会”）。决策组将与相关地区委员会

的主席磋商，将根据遴选小组的建议共同决定是否接受或否决成为备忘录签署方的申请。在作出任何否决决定之前，决策组须书面通知申请者，指出申请者缺乏法定权限的备忘录具体条款。申请者将有机会请求申辩，由决策组进行听证。

7. 若决策组如本节第6条所述，作出决定认为申请者具备履行备忘录条款的法定权限，则申请者将受IOSCO邀请成为签署方。附录A将包含本备忘录签署方的所有主管机构名称，并将由IOSCO秘书长保存和更新。受邀成为签署方的申请者的答复将公布在IOSCO成员内部网站上。
8. “主要机构主席委员会”的决定应当由理事会授权作出。但是，如果申请者对该委员会的决定不满，可向秘书长递交书面通知，请求理事会进行复议。秘书长将此请求提交给在收到该请求后三十天内举行的下一次理事会会议。复议请求应附有相关材料，并按一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具体材料和程序由理事会不定期决定。理事会可以维持“主要机构主席委员会”原始的决定，也可以代之以一项新决定，或者以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它方式处理该请求。
9. 根据第6条和第8条的规定，获得否决通知的申请者，可在获得IOSCO此前认定其缺乏的法定权限后，按照下文第二部分第5-7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成为签署方。

二、承诺成为签署方

1. 不具备法定权限履行问卷中列出的所有备忘录条款的成员，仍可完成问卷，并自愿在其答复中表示它们在适当情况下致力于寻求必要的法定权限，使之能够成为签署方。
2. 所有已完成的问卷均会以上文第一节第3条和第4条中规定的相同方式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将仅限于核查提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支持该成员履行问卷中所列备忘录条款的法定权限。
3. 审查组将书面通知该成员缺乏法定权限的备忘录具体条款。
4. 按上文第二部分第1条规定完成问卷的成员或者按上文第一部分第6条规定接到否决决定通知的成员，可向IOSCO表示它们将致力

于取得法定权限，以履行问卷中列出的所有备忘录条款。这些成员将被列在本附录B的附件中。这份名单将由IOSCO秘书长保存和更新。这些成员的答复，经其同意，将公布在IOSCO成员内部网站上。

5. 在获得核查过程中被认定缺乏的法定权限之后，成员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成为本备忘录签署方：（1）提交最新的问卷答复，指出之前被认为缺乏的法定权限的变化；以及（2）确认之前应问卷要求所提交的所有其它信息仍然准确。
6. 根据本节第5（1）条提交的法定权限将按照第一节第3条至第9条提到的程序进行核查。
7. 根据本节第5（1）条提交的法定权限在得到核实之后，IOSCO将邀请申请者成为签署方，并签署本备忘录附录A。这类申请者最新的答复将公布在IOSCO成员内部网站上。

三、监督备忘录的执行

1. 为了确保对本备忘录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签署方将在适当的时候更新其公布在IOSCO成员内部网站上的答复。
2. 本备忘录在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备忘录签署方之间定期就共同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磋商，以促进本备忘录的执行。这类磋商将由本备忘录签署方（“多边备忘录监督小组”）进行，秘书长提供行政支持。多边备忘录监督小组经与理事会磋商，可制定程序以促进其定期磋商。这类程序包括关于磋商期间需审议问题向签署方的书面通知，以及听证和答复的机会。多边备忘录监督小组在履行其磋商和建议职能时，可获取其他IOSCO机构的协助。
3. 如果某签署方表明其满足本备忘录条款标准的意愿或能力已经发生变化，监督小组可酌情考虑并推荐其他各种可能的操作方式，以鼓励合规。这些方式可包括：为签署方提供一定的合规期限；对可能不合规的签署方进行全面的同行评估；公开通知不合规之处；暂停签署方参与备忘录；或按备忘录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终止参与备忘录。

4. 如果此类磋商结果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多边备忘录监督小组将把建议转达给由理事会、新兴市场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主席组成的决策组。决策组将会审议多边备忘录监督小组的建议，并在适当时采取行动。
5. 如果IOSCO决策组根据本备忘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确定某签署方履行本备忘录条款的意愿或能力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提前通知签署方且给予其申辩的机会之后，可通知签署方该项决定，并向签署方提供对该决定的书面说明。决策组须制定程序，根据签署方的请求为其提供申辩并寻求复议的机会。一旦做出最终决定，决策组可采取行动鼓励签署方遵守备忘录，或在适当时，决策组可根据本备忘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终止签署方参与备忘录。
6. 决策组的决定应当由理事会授权作出。收到终止参与备忘录的决定，如申请者对决策组决定不满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请求理事会复议决定。上述请求将由秘书长提交给在收到该请求三十天内举行的下一次理事会会议，请求应附有相关材料并将按一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具体材料和程序由理事会不定期决定。理事会可维持决策组原始的决定，或代之以一项新决定，或者以其认为合适的其它方式处理该请求。
7. 任何涉及修订备忘录的决定需要备忘录签署方一致推荐。

四、问卷

一般说明：

答复及所附材料（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应以IOSCO四种官方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中的一种提供。

以下所列问题征询相关信息，以表明贵方遵守IOSCO多边谅解备忘录条款的能力。请根据每个问题提供完整的答复，以及支持每项答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副本。

对问卷的答复应送交IOSCO秘书长。

完成后的问卷将以IOSCO权威认可的方式进行审查。

问题:

1.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使贵方或贵方辖区内的其他政府机构能够获取下列内容的一般或具体条款（并提供上述条款的副本）：
 - 1) 足以重现所有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的同期记录，包括与这些交易有关的进出银行账户和经纪账户的所有资金及资产记录；
（根据本备忘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 2) 能够识别以下各项信息的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记录：
 - (1) 客户：
 - i. 账户持有人的名称；以及
 - ii. 获授权进行业务交易的人；
 - (2) 交易量；
 - (3) 交易时间；
 - (4) 交易价格；以及
 - (5) 处理该交易的银行和经纪公司及其具体经办人。
（根据本备忘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 3) 在贵方辖区内用于识别贵方辖区内非自然人机构的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身份的信息。
（根据本备忘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2.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使贵方或贵方辖区内的其他政府机构能够强制任何人作出声明或（若条件允许）提供宣誓证词的一般或具体条款（并提供上述条款的副本）。*（根据本备忘*

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3.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使贵方能够向外国主管机构提供以下信息的一般或具体条款（并提供上述条款的副本）：

- 1) 上文问题1第1)项所列信息；
- 2) 上文问题1第2)项所列信息；
- 3) 上文问题1第3)项所列信息；
- 4) 通过上文问题2中所述权限获取的信息；以及
- 5) 贵方档案中保存的信息和文件。

(根据本备忘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4.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使贵方能够能够针对涉及以下各项的请求，向外国主管机构提供上文问题3所述信息和文件的一般或具体条款（并提供上述条款的副本）：

- 1) 与证券和衍生产品相关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重大信息的不当陈述以及其它欺骗和操纵行为，包括招揽业务的行为、投资者资金或客户指令的处理等；
- 2) 证券和衍生产品的登记、发行、要约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
- 3) 市场中介机构，包括必须持有执照或注册的投资和交易顾问、集合投资项目、经纪商、交易商和过户代理人；以及
- 4) 市场、交易所、清算和结算机构。

(根据本备忘录第七条规定)

5.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使贵方能够向外国主管机构提供上文问题4条所述协助（无论贵方在此事项中是否有独立利益）的一般或具体条款（并提供上述条款的副本）。

(根据本备忘录第七条规定)

6.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要求对下列信息和文件进行

保存（包括上述信息或文件的保存期）的一般或具体条款（并提供上述条款的副本）：

- 1) 上文问题1第1)项所列信息；
- 2) 上文问题1第2)项所列信息；以及
- 3) 上文问题1第3)项所列信息。

（根据本备忘录第七条规定）

7. 请指出并解释与为外国主管机构搜集或为其提供以下信息相关的任何有碍合作的国内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或任何国内阻扰性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提供其副本）：

- 1) 上文问题1第1)项所列信息；
- 2) 上文问题1第2)项所列信息；
- 3) 上文问题1第3)项所列信息；
- 4) 上文问题2所列信息；以及
- 5) 上文问题3第5)项所列信息；

（根据本备忘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8.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限定或限制外国主管机构将贵方提供的问题1第1)至第3)项、问题2和问题3条第5)项所列信息和文件用于以下用途的任何具体或一般条款（并提供其副本）：

1) 旨在确保涉及下列内容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包括确保涉嫌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得到调查）：

- (1) 上文问题4第1)项；
- (2) 上文问题4第2)项；
- (3) 上文问题4第3)项；以及
- (4) 上文问题4第4)项。

2) 旨在实施民事或行政执法程序、协助自律组织的监控或者

执法活动，或协助刑事诉讼。

(根据本备忘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9. 请指出并解释贵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下列各项进行保密的一般或具体条款（并提供其副本）：

1) 外国主管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该等请求的内容，以及该等请求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包括两个或多个主管机构间的磋商，以及主动提供的协助；以及

(根据本备忘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 从外国主管机构获得的文件和信息。

(根据本备忘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IOSCO谅解备忘录附录B所列会员

http://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section=mou_siglist#Annex B

附录C

起草协查请求函所用表格

根据《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提出本项请求。

描述调查所依据的事实：

- 涉及的实体/个人以及是否受请求方监管
- 项目类型
- 投资者所在地
- 受影响市场所在地，以及是否受请求方监管
- 涉嫌不当行为的时间段
- 涉嫌不当行为的性质
- 资产所在地
- 相关事件时间表

描述请求获取的信息如何有助于推进调查。

如果寻求的协助用于本备忘录条款规定以外用途，请说明。

描述需要的信息或寻求的协助（例如开户文件、定期对账单、交易确认等）。

应收集文件的期限。

有助于找到相关文件的信息（例如账户号码、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以及据信控制该账户的实体名称）。

有助于找到需要其陈述的个人的信息（例如姓名、地址、个人出生

日期、电话号码)。

信息来源(例如受监管的个人和实体、投资者、知情内幕人士)。

信息的首选收集形式。

如果希望参与任何面谈,请说明。

特别注意事项。

关于此事项之前请求的日期。

法律法规:

- 可能违反的证券或衍生产品法律条款
- 相关条款的简要说明
- 解释受调查活动如何违反了上述条款

管理和执行证券或衍生产品法律的责任。

期望的答复时间。

发送信息的首选方式(例如电话、快递、电子邮件、计算机磁盘和格式)。

联系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和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其它相关信息。